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2〕39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关于实施技工教育 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22年4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浙委办发〔2022〕20号），对全面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部署，以培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为重点，建设现代技术工人培养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现将该文件转发你们，供工作中学习参考借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2年7月28日

内 部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22〕20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技工院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办学方向，以高质量技工教育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为重点，建设现代技术工人培养体系，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新增技工院校 30 所左右，在校学生规模较 2020 年翻一番，其中高级工以上的学生占比不低于 65%，建设 10 所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技师学院和 50 个适应我省产业

需求的高水平专业群，每年开展社会职业培训 35 万人次，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

二、全面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公办技工院校分类分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院长）负责制。

2.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实效，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和学生心理危机预防机制，推动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和实习实训，培育弘扬工匠精神。

（二）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

4.完善技工院校发展布局。围绕我省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合理规划技工院校发展布局。鼓励工业大县率先建设与当地产业相匹配的技师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办技工院校，推动技师学院联合龙头企业围绕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共建产业学院。

5.明确技工院校建设标准。各地要按规定将技工院校教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地，予以重点保障。制定我省技工院校建设标准，明确技工院校用地、建设规模、设施设备等相关要求。各级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应协同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确保建设项目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

6.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围绕我省“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体系，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效衔接。对接世界技能大赛，联合全球知名企业，按行业岗位制定学科（专业）建设标准。支持技工院校开设、迭代升级与历史经典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助力我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十四五”期间，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历史经典产业等扶持建设 50 个高水平专业群。

（三）加强技工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设

7.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机制。优化技师学院机构和资源配置，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实行报备员额管理，合理确定公办技工院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推进技工院校岗位设置改革，探索按在校学生数量设置岗位的新方法新模式。

8.健全教师培养体系。全省建设5个高质量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重点对校长、学科（专业）带头人、一体化教师等开展培训，到2025年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专业教师中一体化教师占比分别达到60%、75%、85%以上，专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分别达到60%、75%、85%以上。实施“卓越师资”培养计划，选派优秀专业教师到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院校开展研修。

9.完善教师评价选拔制度。对技工院校教师实施分类评价，职称评聘重点向“高精尖缺”专业教师倾斜。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和浙江大工匠，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企业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

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将技工院校纳入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级教学成果奖、省杰出教师等评选范围。

（四）优化技工教育发展环境

10.强化技工教育资金支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对 10 所一流技师学院（资质认定后由省政府授牌）和 50 个高水平专业群给予支持。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省级统筹管理力度，对山区 26 县新建在校生 2000 人以上规模的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购置教学培训仪器设备等。支持技工院校依法依规设立技工教育发展基金、成立相应基金会，推动技工教育发展。

11.推进招生平台统一。将技工院校招生统一纳入高中段招生管理平台，教育和人力社保部门分别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符合条件的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按程序考核通过后可免试就读应用型本科院校。

12.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知名行业协会、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专业课程体系及优秀教学模式，打造若干所具有国际水平的技师学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技工院校教职员工因公出国（境）可根据任务需要和人员身份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与个人出国批次数、团

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并按有关规定管理。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技工教育

13.完善企业办学优惠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兴办技工院校，鼓励企业在具备培训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厂中校”。对经人力社保、经信部门认定的“厂中校”，各地可依据培训规模、场地面积、设备条件和师资力量等给予政策支持。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制度。鼓励国有企业举办技工院校，推动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共建技工院校。技工教育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享受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关抵免政策。

14.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非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技工院校相同的激励、用地等政策待遇。对社会力量兴办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地方财政可对新建非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基本建设给予支持。民办技工院校中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教师，可按规定参加相关养老保险。

（六）创新技工教育体制机制

15.深化教学改革。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一体化课程开发。鼓励有条件的技师学院选择3—5个主体专业开展一体

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并择优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加强职业核心能力培养，将数字技能和标准化技能基础教学纳入学生的公共课程范畴，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16.拓宽引才用才渠道。技工院校聘用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技工院校引进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浙江大工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工作岗位。

17.提高高级岗位设置比例。适当提高技工院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按技工学校不高于42%、高级技工学校不高于43%、技师学院不高于44%的比例进行控制。规范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全省技工院校正高级教师岗位总体比例不高于5%，并全省统筹使用。

18.扩大收入自主分配权限。建立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技工院校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技工院校教师依法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七）发挥技工教育社会服务功能

19.切实承担公共培训和技能评价职能。支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建设集技能实训、技能评价、师资培训、技能竞赛、校企合作、就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其在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设置考点，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技能劳动者提供优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20.充分利用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鼓励优质技师学院设立技工教育集团，在山区 26 县及技工教育欠发达地区设立分院，为当地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在培训能力不足的县（市、区）设立培训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技工院校教师业余时间在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授课。

21.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技工院校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师资培养、专业建设，并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支教帮扶。鼓励技工院校吸引外省初高中和职业学校毕业生来我省就读，按规定落实有关助学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民办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试点，补助资金可按规定从当地就业

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我省技工院校到对口帮扶地区或其他中西部地区与当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支持各地与外省职业学校联合办班，为企业量身定制培养人才。鼓励各地积极创新政策，支持我省人力资源企业与外省职业学校以适当的形式开展合作，培养更多技能人才。

（八）加强数字化支撑

22.建设高水平智慧校园。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提高技工院校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智慧校园全覆盖。

23.推进数字化教学。加快数字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推进数字化课程建设。大力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方法，提升学习体验，提高教学质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技工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举办地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技工教育创新发展。

（二）强化督导评价。技工教育发展绩效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市县党政领导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纳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评价指标

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风尚，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